

四川律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律争律法意（深）〔2026〕0515 号

致：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律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联行”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孙皓、王露列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剑南大道南段春山云霭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及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为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见证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91
11月17日
[Red Stamp]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会议通知已于法定时间内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红兵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



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5名,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7.56%。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26年4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由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1,306,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 306, 6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 306, 6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 306, 6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 306, 6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 306, 601 股, 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6,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负责

人、 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四川律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孙皓 王露

负责人 (签字): 金旺

11